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582破71-1号

各位债权人：

债权人太仓市友申轧辊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张家港保税区好伙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26日裁定受理，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家港保税区好伙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即向张家港保税区好伙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可邮寄），说明债权额及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债权和担保的证明材料。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管理人联系方式：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幢5楼，联系人孙丽娟13862423488。

二、债权人是单位的，应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申报债权时一并提交管理人；债权人是个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单位或个人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一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及会议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四、本案由审判员季建华独任审理。

